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高美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惟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282號民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483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10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台聲字第256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台聲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為明瞭聲請人每一人負擔多少金額及如何繳納等，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雙方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二審上訴，聲請人未上訴或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46號判決確定，

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負擔或連帶負擔」，並告確定等情，有起訴狀、上訴狀、筆錄、歷審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稿）等存卷足憑。

四、次查：

㈠聲請人第一、二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995元（計算式：7,380元【一審訴訟費用】＋6,615元【二審訴訟費用】＝13,995元）。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46號判決就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判決意旨：「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或連帶負擔」。即依附表二聲請人訴訟費用負擔5分之1及與高明吉之繼承人即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高美珠之訴訟費用為連帶負擔5分之1。

㈣就此計算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用應為1,400元（計算式：13,995元×【1/10】＝1,4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聲請人訴訟費用為2,799元（計算式：13,995元×【1/5】＝2,7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與高明吉之繼承人即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高美珠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為2,799元（計算式：13,995元×【1/5】＝2,7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即相對人於訴訟中支出之訴訟費用與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並依比例核算後，相對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多於確定判決其應負擔之部分，聲請人非得向他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一方。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核無實益，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